

# 共青团云南省委

---

##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 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 ——青少年维权岗在行动”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和团中央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权益维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——青少年维权岗在行动”服务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——青少年维权岗在行动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—12月，6月、11月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集中活动月。

### 三、活动主体

各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单位、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#### （一）集中宣传活动

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防范校园欺凌、防范不法侵害等自护教育相关知识，结合行业职能和工作特点，通过互动式讲座、主题班会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深入易地搬迁安置点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，面向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；制作公益海报、短视频、标语，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电子显示屏等进行集中时段投放，帮助青少年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，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护能力。

## （二）法治实践活动

开展经常性的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活动，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广泛组织开展成人仪式，突出礼敬宪法环节，宣传宪法至上观念，增强青少年宪法和法律意识；通过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、模拟宪法宣誓、模拟情景剧等法治实践活动，组织青少年旁听庭审，到少年法庭和看守所、戒毒所等单位观摩，增强青少年的参与感和普法工作实效性。

## （三）成长环境净化活动

联合相关单位，针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、网络暴力、网络诈骗、“黑网吧”等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行动。一是联合开展网吧专项整治、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等行动，坚决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。二是面向青少年及家长开展网络行为规范、网络文明礼仪、网络防沉迷知识、网络法律知识等宣传普及，增强青少年科学、文明、安全、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，提升防范隐

私泄露、网络暴力、网络诈骗等能力。

#### （四）关心关爱活动

联合相关部门，积极对属地内的失学、失管、家庭困难的青少年及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帮扶。一是面向属地范围内的孤儿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集中开展走访慰问，详细了解、掌握基本生活情况及困难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，提供人文关爱、生命教育、性健康教育、安全自护教育、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。二是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、农村留守儿童，加强与村（社区）、学校的联动开展“快乐假期班”“轻松备考·12355与你同行”“青春自护·有你有我”等活动，在课业辅导、自护教育、人际交往、亲子关系等方面提供服务，为有需求的青少年提供个案服务。

#### （五）心理健康服务活动

组织具有心理咨询师专业资质或具备心理咨询资格的专业人员，围绕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学业压力、人际关系等问题，提供心理健康服务。一是通过热线、网络、面询等方式，运用心理学专业理念和工作方法，提供心理咨询服务。二是通过提供团体辅导、知识讲座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，帮助青少年提高抗压受挫能力，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。

#### （六）青少年权益维护活动

围绕家庭虐待、拐骗、性侵害、吸食毒品、校园暴力和沉迷网络等可能严重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、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结

合实际开展工作。一是开展防不法侵害教育，通过发放防护教育手册、角色扮演互动、线上线下讲座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活动，引导青少年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以及保护自身安全、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。二是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、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它危险情形时，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事发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解决事件，并动态跟踪事件处置情况。三是依托团组织力量以及12355青少年服务台等向权益受侵害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、法律帮扶、生活帮助等关怀帮助服务。

#### （七）劳动权益保障活动

一是为青年创业创新企业提供劳动用工、合同履行等相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，助力青年创业就业。二是面向快递物流、外卖、网约车司机等行业从业青年，为其提供劳动权益保障、职场适应、心理健康服务、亲子关系调适等服务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三是严厉打击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拖欠工资、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等侵害进城务工青年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。四是严格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，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强化认识。要坚持维护权益和维护稳定相结合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站稳人民立场，充分认识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对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、化解社会矛盾、促

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的积极作用，结合实际统筹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紧扣主题，突出特色。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，紧扣活动主题、坚持分层分类、突出青少年特色、密切与青少年的经常性联系，着力提升服务精准度、有效性、覆盖面，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（三）培育品牌，树立形象。要通过为青少年办实事、解难题、求实效，培育良好的品牌形象。要加强工作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活动取得的积极成效和经验做法，提高社会知晓率与认同度，推进维权岗工作不断纵深发展。

请各州（市）团委及时向团省委报送活动情况，并分别于6月30日、11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明雅蓉

联系方式：0871—63995451

邮 箱：yntswqyb@163.com



